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余維誠
電話：04-753144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aade04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037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 (0037953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9年請延長病假未超過6個月而全年無工作事實者，
其年終工作獎金應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
例發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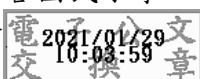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28日總處給字第11000115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審酌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，係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，慰勉其工作辛勞，自仍宜有工作事實(在職)為前提，爰行政院109年12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6300002號函訂定「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發給注意事項)，於該事項第6點第1項第6款規定，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，應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。
- 三、考量年度中請延長病假未超過6個月而全年無工作事實者，亦屬全年無工作事實且不辦理考績，為符合年終工作獎金



發給意旨，並與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且全年無工作事實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為衡平一致之處理，爰是類人員參照發給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第6款規定，於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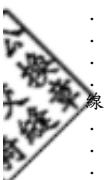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 2021/01/29 10:03:59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10